

证券代码：873654

证券简称：金龙智造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常应祥先生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应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常应祥先生担任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常应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胡彦彬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胡彦彬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彦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应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聘任常应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常应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黄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周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荣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马荣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马荣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宜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刘宜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宜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宜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宜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宜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